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1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81号创博大厦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。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老地方汽车服务中心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7608078-1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大连街14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梁明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李建云，

本院依据于2018新乌证内字第596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302656.69元及迟延履行期

同时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15426.57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张 洁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张 毅